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朱家角镇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朱家角镇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安保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122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39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30日